

附件 1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（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）
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、呼吸性粉尘、手传振动、臭氧、
风速、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尿中总汞新发布的GBZ/T192.1—2025
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、
GBZ/T192.2—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2部分：呼
吸性粉尘浓度、GBZ/T189.9—2025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
第9部分：手传振动、GB/T18204—202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
系列标准、GBZ/T338—2025 尿中汞测定标准 冷原子吸收光谱法
等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(承诺单位盖章)
2025年12月19日

